

# 两任所长收同一公司贿赂获刑

## 均在发包“扫街项目”中受贿 保洁公司为拿项目不惜砸重金

为承包“扫街项目”，保洁公司负责人向市政管理所前后两任所长行贿，数额从数十万元到上百万元不等。记者3日获悉，昌平法院以受贿罪，判处回龙观市政管理所所长罗双福有期徒刑十年半；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罗双福妻子有期徒刑5年。而罗双福前任所长也在此前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。记者调查发现，道路清扫工作看似辛苦，但对承包到项目的公司来说可谓利润巨大。



### □案情

#### 所长收75万获刑十年半

据了解，罗双福于2009年9月至2012年底担任昌平区回龙观市政管理所所长，负责市政管理所的市政管理、工程建设等全面工作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底至2012年10月间，罗双福利用职务

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某给予的贿赂款共计75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罗双福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

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

但鉴于其自愿认罪，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，可从轻处罚。最终，昌平法院一审以受贿罪，判处罗双福有期徒刑十年半，扣押的75万元予以没收。

#### 妻子帮人说情违规发包

罗双福被法院判刑后，其妻子赵玉芹也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卷宗显示，赵玉芹帮助亲戚陈某向罗双福吹“枕边风”，让罗将新规划的市政市容工程承包给陈某，为此赵玉芹收受了陈某贿赂款共计52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09年底至2011年期间，赵玉芹利用罗双福的职务便利，先后将市政管理所的公厕清洁、道路清扫保洁、道路扫雪铲冰的业务承包给姐夫陈某。

在得到罗双福的帮助后，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期间，赵玉

芹先后8次收受陈某给予的52万元。

据赵玉芹供述，她多次替陈某在丈夫面前说情，她还关照陈某，不要把给她钱的事告诉丈夫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市政市容工程不能承包给个人，赵玉芹将此政策告诉了陈某。陈某供述称，在最初承包工程时，自己并没有资质和公司，只是借用了朋友的公司名称。即便这样，有了罗双福这层关系，自己也同样拿到了回龙观地区的部分保洁工程。

据罗双福的证言显示，妻子多次对他诉说陈某夫妇不容易，让其在市政管理所有业务的时候照顾陈某。2009年9月至2011年期间，罗双福先后把市政管理所下属业务中的公厕保洁、生命科学园三期道路保洁工程、铲冰扫雪防汛应急工程、生命科学园城铁站和朱辛庄城铁站的保洁工程发包给陈某，陈某最初签订合同时没有资质，是借用其他公司名义签的合同，他也不知道这样做并不符合规定，他不知道陈某给赵玉芹送钱。

#### 妻子与人串供藏匿赃款

值得一提的是，赵玉芹除了受贿的行为，检方在指控中还认为赵玉芹隐瞒事实，藏匿受贿钱款，因此追究赵玉芹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底至2012年10月间，赵玉芹在明知是罗双福受贿所得钱款的情况下，仍

然将40余万元贿赂款存入自己账户，后为逃避司法调查，与陈某编造虚假事实，掩饰、隐匿该受贿钱款的性质和来源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赵玉芹作为公务人员的配偶，利用丈夫的职务便利，为他人谋利受贿，其行为已构

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。赵玉芹明知是犯罪所得钱款，仍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又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法院一审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，罚金一万元。

#### 一家公司行贿两任所长

据了解，罗双福的前任郭连荣也是被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行贿落马的，他的任期是2006年2月至2009年。

2007年至2012年间，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在承包昌平区回

龙观地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过程中，为承揽到回龙观大街清扫工程，由该公司负责人路某给予罗双福的前任郭连荣等人贿赂200余万元。

法院最终以受贿罪判处郭连

荣有期徒刑6年。法院同时认为，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向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行贿，已构成单位行贿罪。保洁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某也因单位行贿罪，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半。

### □披露

#### 管理可调节承包费用

道路清扫工作给人的印象是整日风吹日晒、工作强度大、收入微薄。在上述3起案件中，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和陈某，为了承包“扫街项目”不惜拿出数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来贿赂官员，这笔钱从何而来？

据记者了解，道路清扫的承包费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，这对保洁公司的收入影响比较大，而决定权就在市政管理所。

据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某供述，其在与回龙观市政管理所签订合同后，已投入

大量人力和设备，为能长期与市政管理所合作，才行贿相关负责人。

路某称，2006年之前，昌平回龙观市政管理所对外承包回龙观地区的保洁项目，每平方米每年1.6元。而在2006年之后，昌平区回龙观市政管理所将此价格提高了近一半，变成了2.4元。

对于路某而言，人工成本固定不变，涨了50%的价格就是纯利润。“他是我们公司的主管单位，能不能拿到工程，全靠所长的几句话。”路某始终认为，自己行贿实属无奈，属于罗双福及郭连荣索贿。

#### 10年合同收入2850万

回龙观市政管理所与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洁合同显示，市政管理所以每平方米每年2.4元的费用将回龙观地区119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洁工程承包给日昌保洁公司，此合同一签便是10年，合同截至2017年。也就是说，日昌保洁公司通过此合同可以拿到2850余万元。

“当时的人力成本极

低，日昌保洁公司在承包了此项工程后，廉价雇佣了一批保洁临时工。”一位知情人士说，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将保洁工程分段、分街又下派给了雇佣的临时工，“他们工资在2000元左右，人数多的时候四五十人”。

据知情人介绍，北京日昌保洁有限公司除去人力成本，利润估计达到近千万元。

#### 一周干6天月薪3000元

“现在回龙观地区部分道路的清扫还是属于日昌保洁公司。”3日下午，正在回龙观大街清扫路面的环卫工人李丽（化名）向记者介绍。而对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路某因为行贿被判刑，李丽并不确定。

李丽称，自己是去年加入公司的，目前日昌保洁公司发展十分迅速，已有110余名工人负责清扫回龙观地区的路面。去年，公司还给工人们涨过

一次工资，目前李丽和其他110余名工人的薪资在3000元左右。

“现在公司人多了，我干6天可以休息一天。”李丽介绍，自己现在也是8小时工作，早上6点上班，下午5点下班，中午有3个小时的休息时间，虽然和去年相比工作无差别，同样负责清扫200平米左右的街面，工资已经涨了1000元左右。

### □追访

#### 大部分街道清扫由市政部门分包

在一般公众印象中，城市道路清扫和保洁应当由环卫集团的环卫工人负责，但上述案件显示，承包工程、负责清扫街道的并非环卫集团的环卫工人。

记者3日先后致电北京市市政市容委及北京市环卫集团。

“北京市城区的部分路段是由环卫集团负责清扫，北京市市政市容委对此只起到监督的作用。”市政市容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北京市环卫集团也只是对部分路段负责清扫，

其他路段由各区的市政市容委负责分包清扫项目。

根据北京市环卫集团的官方网站显示，环卫集团在首都环卫运营一栏显示，环卫集团的道路清扫工作主要负责北京市长安街、迎宾线、二环主路、三环主路等主路主桥和四环辅路、莲石西路、东北角联络线的道路作业，清扫保洁道路面积为888万平方米。其中，包含立交桥93座、车行道94条、匝道54条。（据京华时报）